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1)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倘閣下不擬或未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有意委任一名／多名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示指示填妥，盡快將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或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述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付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執行董事：

鄭晨輝先生
梁文志先生(主席)
韓東廣先生
康睿鵬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怡冬先生
周丹青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建宇先生
周地先生
孟小楹女士
鄭柏林先生

敬啟者：

**(1)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更多資料，使閣下能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ii)將予召開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及七月二日之公告及補充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Yield Go Holdings Ltd.」更改為「Metaspacex Limited」，並廢除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之中文名稱，即「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生效。屆時，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股份交易之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進行更改。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的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之後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且仍可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本公司新訂名稱之相同數目股份。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一旦生效，任何新發行股票將以本公司新訂名稱發行，且股份將以新訂名稱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不會安排免費將現有本公司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訂名稱之新股票。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新的企業形象，有助推動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上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登載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ield-go.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示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公司將適時再作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股份交易之新訂股份簡稱。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作出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文志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耀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Yield Go Holdings Ltd.」更改為「Metaspacex Limited」，並免除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耀高控股有限公司」(統稱「更改本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彼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執行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印章(如適用)，並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辦理任何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文志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3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ield-go.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決定。
8. 倘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yield-go.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晨輝先生、梁文志先生、韓東廣先生及康睿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怡冬先生及周丹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建宇先生、周地先生、孟小楹女士及鄭柏林先生。